2026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产业砂石路建设项目

合

同

书

委 托 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

受 托 方：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

合同协议书

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2026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产业砂石路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**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位于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， 全长3.5公里（其中：路线1长0.369km， 路线2长0.951km， 路线3长2.180km）， 路基宽度4.5m；技术标准四级公路二类； 主要该工程内容：路基挖土方14233.004m³；路基填筑利用土方1664.00m³；现浇C20混凝土边沟270.00m³； M7.5浆砌片石挡土墙856.00m³；200mm厚砂砾石基层(临时路面)15175.70m²；路肩培土350.00m³； 1-0.5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96.00m； 1-1.0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4.00m（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

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**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整**（￥：1331109.00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亭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甚 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合同支付约定:

（1） 预付款，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 。

（2） 进度款，项目施工至总工程量的50%时，承包方提交经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，发包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28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（即支付该阶段对应进度款，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%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.0%。

（3） 进度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，承包方提交竣工资料，发包方应在收到资料后28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(承包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指定账户缴纳总合同价的3%，作为质保金。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质保金后再支付）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 10月 16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4 日。

11.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:

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，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。缺陷责任期届满，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。工程质量保修期：2年（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若该质量保修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）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